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二個月	111 年 7 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終止特約一年。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11 年 7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111 年 7 月
	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 11,645 元及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16,450 元，合計 128,095 元	111 年 8 月